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2025年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及自贸委、火炬管委会安委会，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应急局，自贸委应急局、火炬管委会应急协调处，各有关企业：

今年6月是第24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有关要求，现就我市“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发表理论文章、评论言论、实践报道等形式开展宣传阐释，推动理论学习入脑入心、见行见效。打造理论学习阵地，结合主题党课、联学联建、学习讲堂等方式，开展集中宣讲、专题学习培训活动，上好理论学习“一堂课”。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微课堂、应急科普讲解大赛、应急安全短视频大赛等活动，组织观看“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片、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专题片、事故警示教育片、典型案例解析片，积极参与“全民安全公开课”，切实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二、紧扣主题，广泛开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系列行动

**（一）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行动”。**持续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的宣传，树立一批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典型企业、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市应急管理融媒体矩阵平台、各级主流新闻媒体作用，大力总结宣传“小隐患小奖，大隐患大奖”典型经验做法。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积极开展应知应会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等活动，持续强化有奖举报“吹哨人”制度，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作用，运用好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小程序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积极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二）开展“隐患辨识科普行动”。**聚焦危险化学品、消防、交通运输、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群众身边潜在的各类安全隐患，充分开展风险辨识，形成风险清单、建立隐患地图，集中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组织参加“安全隐患随手拍”新媒体作品征集、测测你的“安全力”应急科普趣学、“查找身边隐患，分享安全笔记”小红书安全训练营、“安全隐患我查找”网络知识答题等全国性活动，创作短视频、微短剧、互动海报等科普作品，在报、网、端、微和户外电子屏、展览展台等平台载体广泛宣传。

**（三）开展“消除隐患演练行动”。**市、区在做好省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公众应急能力培训、基层应急演练、基层预警指挥站建设的基础上，聚焦市级“五个一百”为民办实事项目，持续在全市组织推进100场镇（街）村（居）防汛防台风转移避险安置演练培训；指导100个村（居）编制标准化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风险分析，掌握村（居）主要风险隐患，紧密结合实际情况和具体职责任务等编制应急预案，以先期处置、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重点内容，每个村（居）各开展一场桌面推演和一场实地演练。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积极组织开展防汛防台风、处置初起火灾、消除安全隐患等应急演练行动。

三、创新形式，实施深化安全宣教系列活动

**（一）举办启动仪式。**5月下旬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启动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向社会公布活动的重点工作和安排；发布《厦门市安全生产倡议书》，紧扣“查找身边安全隐患”主题，全面动员部署全市各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广大市民积极排查身边安全隐患。各区结合实际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二）举办咨询日活动。**6月中旬，市安委办将组织开展全市性“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通过设置咨询台、发放宣传品，组织安全体验、装备展示、网络直播、社会监督员宣讲、全国劳模倡议、现场有奖竞答、“安全隐患大家查”互动游戏等形式，形成安全宣教的集聚与扩大效应。各区、镇（街）和企业要结合实际，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活动主题，积极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展示并推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下基层、进一线活动，积极推广先进应急安全技术装备，以科技力量赋能安全隐患排查，切实提升排查效率与精准度。

**（三）举办应急科普活动。**在“厦门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开展2期线上答题活动。6月1日至8日，开展“安全厦门”答题活动；6月23日至30日，开展“应急科普”答题活动，普及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知识，提升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安全知识科普活动，增强宣传效果。加强应急科普队伍建设，积极推选优秀科普讲解员参加全国、全省应急科普讲解大赛，用好应急科普讲解大赛成果，传播应急科普知识，提高群众避险自救能力。组织开展安全宣讲，为群众讲解各类安全隐患的成因、辨识方法和处置措施，努力提高全民安全素质和社会整体安全水平。

**（四）推进线上线下全媒体协同传播。**充分利用安全文化公园、安全文化示范园（馆）、公共安全数字体验馆、安全文化宣教基地等各类科普场所和体验基地，开展沉浸式、体验式科普宣传活动，通过隐患辨识测试、隐患排查互动游戏、现场科普讲解等形式为公众答疑解惑、普及常识，提升风险识别和隐患排查能力。发挥好市应急管理融媒体中心作用，融合“报、网、端、微、屏”，推进全媒体、一体化协同传播，在电视、广播、公交地铁广告、户外LED显示屏等各大媒体平台滚动播放特色公益宣传电子海报、动漫及标语，开设“安全生产月”媒体专栏，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四、深入基层，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

围绕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实施深化“五个一百”基层应急能力提升工程为民办实事项目，总结安全风险辨析、事故隐患排查、基层应急能力、防灾减灾优秀经验做法，大力宣传推广，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全市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以社会救援力量为基础，积极参与组建“鹭岛飞鹰”应急科普志愿者服务队，围绕“查找身边安全隐患”，把安全知识普及到企业车间、田间地头、校园课堂、千家万户，让安全宣传深入基层、热在群众。

**进企业：**组织100名专家，组成专业指导服务团队，持续深入企业一线指导服务，重点针对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指导帮扶和培训宣讲服务；对金属冶炼（冶金、有色、机械铸造）、粉尘涉爆、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含涉氨制冷）等工贸行业重点领域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风险辨识、隐患排查、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等精准指导服务。督促指导企业主要负责人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针对性的应急演练，建立健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机制，促使企业安全管理从“他律”向“自律”转化。

**进农村：**广泛发动乡村干部、网格员、灾害信息员和安全监管人员、安全志愿者等，向农村居民普及农业机械、有限空间、自建房、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普及防汛、防台风、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防范知识与应急避险措施，开展“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关爱行动。

**进社区：**加强社区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将安全元素充分融入公园、广场、文化长廊等，鼓励公众查找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老旧电路“带病工作”、违规动火、自建出租房电气安全等身边安全隐患，争做安全“吹哨人”。鼓励各类安全应急体验场馆和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

**进学校：**组织全市中小学开展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强化“1530”安全教育模式。鼓励通过主题班会等形式开展安全教育，指导学校开展教室、宿舍、实验室、食堂等重点场所“安全隐患大起底”活动和防溺水、消防、防汛、防火、防地震等安全教育。

**进家庭：**聚焦儿童家庭安全自护宣传教育，促进儿童形成自我保护和自我防范意识。聚焦家庭安全防范，号召家庭开展家庭安全隐患排查、电动车充电安全自查等，针对燃气安全、电动车充电安全以及高楼火灾逃生等，开展科普知识宣传和情景模拟、实战推演、逃生演练、自救互救等活动。

5月31日12时起，各单位可在“厦门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或市应急局官方网站“安全生产月”专栏下载宣传标语、短视频和主题海报等“安全生产月”宣传素材；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明确工作职责、细化责任分工、营造浓厚氛围，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工作。

附件：1．2025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安排

2．2025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

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安全生产月”宣传工作安排

为引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活动主题，大力弘扬安全理念，普及应急知识，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和查找身边安全隐患能力。“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在人员密集场所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及短片，提升“安全生产月”活动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现将2025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工作安排如下：

1．市安委办负责相关宣传资料的收集制作；在“厦门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及市应急局官方网站开设“安全生产月”专栏，及时报道活动动态，推进活动开展；在厦门日报、厦门晚报、厦门经济交通广播、厦门移动电视台开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专栏，营造浓厚氛围。

2.市发改委运用所属企业场所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3．市总工会运用工人体育馆户外的LED屏幕，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4．市教育局运用各中小学校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5．市住建局运用在建工地、物业小区等场所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6．市交通局运用长途客运站、“四桥两隧”等场所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投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安排轨道集团在BRT场站、地铁场站及车内，公交集团在BRT车内和公交车身、车站车内的LED显示屏、宣传栏投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7．市商务局运用各商超等场所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8．市工信局运用重点工业企业、中小企业等场所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9．市文旅局运用各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点）等场所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10．市卫健委运用各医院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11．市国资委运用所属国有企业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

12．市体育局运用体育场馆、体校等场所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13．市市政园林局运用园博苑、植物园、山海健康步道等场所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14．市数据管理局运用行政服务中心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15. 团市委充分发挥共青团系统平台作用，以年轻人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16．市妇联充分发挥妇女群众组织平台作用，聚焦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适时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17. 厦门港口局运用各客运码头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18．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厦门监管局运用各银行、保险业从业单位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19．民航厦门安全监管局运用机场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20．鼓浪屿管委会运用鼓浪屿景区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21．市消防支队在各宣传专栏或节目插播“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22．市交警支队运用各道口电子屏幕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标语。

23．厦门高速交警支队运用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24. 厦门火车站运用火车站内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25．中国石化厦门分公司、中国石油厦门销售分公司可运用下属加油（加气)站的LED屏幕、电子显示屏播放“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海报、标语、短片等。

26．其他相关单位要积极参与“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营造浓厚氛围。

附件2

2025年“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

1．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查找身边安全隐患

2．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3．隐患险于明火 防范胜于救灾

4．生命重于泰山 安全高于一切

5．坚守安全防线 推进安全发展

6．人民至上 生命至上

7．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

8．防灾减灾 从我做起

9．人人齐护林 绿色永留存

10．诚信护企 安全护航